

## **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836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11.80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,000,000.00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,996,222.42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83,003,777.58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【2015】2700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#### **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2015年6月16日，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霍山支行”）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霍山支行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霍山支行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分别在工商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314055029300029416）、徽商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761301021000503713）、中国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78233346128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015年7月27日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、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销售公司”）与徽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

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四方监管协议”），在徽商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761301021000525919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霍山支行	1314055029300029416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	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1761301021000503713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霍山支行	178233346128
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	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1761301021000525919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基本建设完成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,197.23 元，为利息收入，已经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、销售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